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對全資子公司中州藍海進行增資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全資子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7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5 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中州蓝海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向中州蓝海增资 25 亿元，增资资金将根据中州蓝海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到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会引起

中州蓝海控制权的变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3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董事长：李宏伟；副董事长：包德勛；董事、总经理：周捷；副总经理：卢志忠、杜澍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过的公司实收资本33,000万元，中原证券100%控股。公司资产总计35,871.66万元，负债总计450.3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3,445.5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27.51万元，净利润457.66万元。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实收资本4.43亿元，资产总计46,345.26万元，负债总计294.6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计44,079.61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0.96万元，净利润246.49万元。

三、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中州蓝海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的提升，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近年来业务发展稳健，发展前景较好，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